

社會學系教師研究成果認定標準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專業學術期刊正式出版之論文每件敘獎點數如下
 - (一) SSCI 每件十點。
 - (二) TSSCI 每件五點。
 - (三) THCI 每件五點。
 - (四) 國內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件二點。
 - (五) 若以外文在 SSCI 之外的國外期刊發表，若有特殊表現，並附正式匿名審查證明、該期刊影響力或其他相關說明，教評會得依第一項，酌予敘點。
- 三、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專章、譯著每件敘點數如下：
 - (一) 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之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二十五點。
 - (二) 經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或同等級學術機構委託期刊正式匿名審查通過之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十五點。
 - (三) 非經國科會或同等級學術機構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件十點。
 - (四) 專章（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正式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者，視同專章。）每件三點。惟若屬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每件至多得敘五點。。
 - (五) 譯著每件敘五點。
- 四、學術研究計畫成果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期限等)及貢獻而評審。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敘點數：
 - (一) 大型（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十點。
 - (二) 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六點。
 - (三) 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三點。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以計劃開始年度敘點，多年期計畫，每年計

劃開始年度皆可敘點。

(五) 參與由國際或雙邊合作機構支持的跨國學術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件五點。

五、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以外文發表論文，每件一點。

六、擔任國際優良出版社學術論著專書主編及期刊專刊主編敘二十點。
擔任國內優良出版社學術論著專書主編及期刊專刊主編敘十五點

七、以上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本系教評會敘點之依據。

八、研究成果為期刊論文若僅有接受函亦可以接受函日期計入該年度研究成果，並依前述標準敘點，但同一篇論文僅可計算一次。其他類別研究成果則必須為已發表（出版）者方予以敘點。

九、研究成果不考慮作者排名皆可以上述分類計入相同點數。